

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商务局，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7 号《2022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》有关规定，为做好我省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配额再申请

（一）申请资格

获得 2022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（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）的最终用户，以及符合《2022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》（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，以下简称《分配细则》）中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分配时未获得 2022 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。

（二）申请时间及程序

申请企业需于 9 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配额再分配的申请，并依照《分配细则》中的有关规定认真填写《2022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

申请企业需提交书面申请、《2022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》一式二份，加盖企业公章，由法人代表签字。如属本年度首次申请，还应提供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记录（需提供2021年有关资料）。

二、配额退回

持有2022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，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，均应将其持有的食糖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9月15日前退回，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所在地商务局。对最终用户9月15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的配额，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将按比例相应扣减。

请各地商务局，各省级外经贸企业集团立即将此通知转发所辖企业，督促所属企业及时办理配额再申请和退回手续，并于9月15日前将本地区企业材料汇总报送我厅外贸处。

联系人：吴伟 韩勇 电话：025-57710337，57710351

附件：《2022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》

